

中标通知书

江西人民输变电有限公司：

我单位拟建的 江西省交通监控指挥中心强电设备采购项目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开标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定，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，中标额为 ¥5490273.27 元。供货期 25 日历天，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。项目理由 李思杜 担任。

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，在 7 日内到我公司签订承发包合同。

特此通知。

招标人：江西人民输变电有限公司 (盖单位鲜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徐绍鸿 (签字)

联系人：徐绍鸿

联系电话：13970007956

签发日期：2015 年 2 月 4 日